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電話：(02)3343-206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獸醫師執行業務，應申請執業登記，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、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獸醫師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獸醫師執行業務，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同法第7條規定，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，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、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。執業機構於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貴轄所屬機關單位任用具獸醫師資格人員，如有執行獸醫師業務，應依獸醫師法申請執業執照，倘獸醫師申請執業之機構非屬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9款所列執業機構，且其所辦理之業務屬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獸醫師業務範疇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規定，向中

動物藥品管理處文：114/05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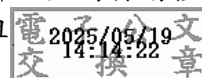
1140142640

無附件

央主管機關農業部(本署代辦)申請認可為獸醫師執業機構，始得核發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